

职权类别：行政确认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1	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	<p>货运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：（一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；（二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，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；不予许可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。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</p>	受理	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 办理结果：“1.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 2.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	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分中心		
			审核	提交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材料需要核实的，核实相关材料；办理结果：对于审查通过的，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予以办理决定。对于审查不通过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做出不予与办理决定，出具书面理由，退回材料。			
			决定	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。			
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现场检查执行情况，加强日常监管。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
受理地点：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

服务电话：0391-8153858

投诉机构：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91-8151968